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詠盛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啟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宏志間給付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